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3
1.1 建设项目概况	3
1.2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8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9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14
2.1 扰动土地情况	14
2.2 表土	14
2.3 水土保持措施	14
2.4 水土流失情况	15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16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6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18
3.3 弃渣监测结果	18
3.4 表土监测结果	18
3.5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19
3.6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20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1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21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22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24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25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6
5.1 水土流失面积	26
5.2 土壤流失量	26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33
5.4 水土流失危害	33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34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34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4
6.3 渣土防护率	34
6.4 表土保护率	34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5
6.6 林草覆盖率	35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35
7 结论	37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37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37
7.3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38
7.4 存在问题及建议	38
7.5 综合结论	39

附件:

- 1、监测影像资料;
- 2、监测季度报告表;
- 3、其他与监测工程相关的资料。

附图:

-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3、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

前言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境内，项目区地处淮北平原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区，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北方土石山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项目区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构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道路、绿化、给排水和用电等附属设施，工程一期、二期总规模 $4\text{万m}^3/\text{d}$ ，其中本次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2\text{万m}^3/\text{d}$ 。

本项目主要由厂区、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2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 5.11hm^2 ，其中永久占地 4.58hm^2 ，临时占地 0.53hm^2 ；工程总挖方 5.32万m^3 ，填方 4.26万m^3 ，余方 1.06万m^3 ，不涉及借方；本项目由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于2017年5月开工，2018年6月完工，工程实际总投资7088.8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361.39万元。

2015年8月15日，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投资〔2015〕149号）。

2020年6月19日，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宿埇水改通（水保）字〔2020〕第003号），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

2020年7月，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年7月29日，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以“埇水许准字〔2020〕13号”对《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规定，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委托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下面简称我单位）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单位组建监测项目小组，于2024年12月13日首次进场监测。监测进场时，项目已完工。监测进场前（2017年5月~2024年11月）主要采取调查、遥感监测等方法，补充监测进场前的水土流失、扰动地面积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监测进场（2024年12月）后，采用遥感监测、实地量测、类比推算等监测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进

行全面监测，于 2025 年 2 月编制完成《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规模	工程一期、二期总规模 4 万 m ³ /d，其中本次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2 万 m ³ /d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李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所属流域		淮河流域							
		工程总投资		7088.87 万元							
		工程总工期		工程总工期 14 个月 (2017 年 5 月~2018 年 6 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安徽中林科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幼林 15656999530				
自然地理类型		淮北平原区、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防治标准		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遥感解译、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监测、实地量测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监测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监测			水土流失背景值		19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5.11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194.82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200t/(km ² ·a)				
防治措施		<p>厂区：土地整治 2.39hm²，表土剥离 1.35 万 m³，表土回覆 1.24 万 m³，雨水管 1276m，雨水井 37 座；植被建设 3.02 hm²（乔木 232 株，灌木 190 株，绿篱 288m²，马尼拉草坪 1.56hm²，小蓬草草籽 1.42hm²）；密目网苫盖 8000 m²。</p> <p>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土地整治 0.42hm²，表土回覆 0.11 万 m³；植被建设 0.42hm²（绿篱 88m²，马尼拉草坪 0.01hm²，小蓬草草籽 0.40hm²）。</p>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达到值(%)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99.2	防治措施面积	3.45hm ²	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1.62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5.11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1	1.6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11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5.11hm ²		
		渣土防护率		99	99.8	工程措施面积	0.01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km ² ·a)		
		表土保护率		95	99.3	植物措施面积	3.44hm ²	监测土壤流失情况	128t/(km ² ·a)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8.9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48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3.44hm ²		
		林草覆盖率		27	67.3	实际拦挡弃渣量	5.31 万 m ³	总弃渣量	5.32 万 m ³		
	水土保持治理达标评价		各项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较好								
	总体结论		本工程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主要建议		建设单位加强对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及维护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1 地理位置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位于宿州市循环经济园金江路北侧,宿芦路东侧(中心坐标:经度 117°3'50.87", 纬度 33°36'6.11"),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1.2 工程简况

项目名称: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建构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道路、绿化、给排水和用电等附属设施;

建设规模: 工程一期、二期总规模 4 万 m³/d, 其中本次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2 万

m³/d;

主体设计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起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占地: 工程总占地 5.11hm², 其中永久占地 4.58hm², 临时占地 0.53hm²;

土石方量: 工程总挖方 5.32 万 m³, 填方 4.26 万 m³, 余方 1.06 万 m³, 不涉及借方;

建设工期: 本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开工, 2018 年 6 月完工, 总工期 14 个月;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7088.87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5361.39 万元。

1.1.1.3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厂区、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2 部分组成。

表 1.1 项目组成表

组成	内容
厂区	厂区包含一期建成范围、二期预留范围以及待建进厂道路, 占地面积 4.58hm ² 。
厂区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主要包括厂区西侧新建临时道路和厂区西侧红线和道路之间的绿化区域, 占地面积 0.53 hm ² 。

1、平面布置

a) 厂区

厂区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道路、绿化、给排水和用电等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 4.58hm²。

1) 建构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

建构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CASS 池、D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尾水泵房、污泥浓缩脱水机房、鼓风机房、综合楼等, 占地 0.72hm²。

建构筑物特性表见表 1.2。

表 1.2 构筑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结构形式	规格
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座	1	钢筋砼	23.45mx9.8m
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	座	1	钢筋砼	33.85mx11.0m
3	事故调节池	座	1	钢筋砼	19.8mx19.0m
4	水解酸化池	座	1	钢筋砼	20.8mx17.4m
5	CASS 池配水井	座	1	钢筋砼	4.8mx4.6m
6	CASS 池	座	1	钢筋砼	78.9mx37.1m
7	D 型滤池	座	1	钢筋砼	21.34mx20.56m
8	接触消毒池	座	1	钢筋砼	24.3mx17.9m
9	尾水泵房	座	1	钢筋砼	12.3mx9.4m
10	贮泥池	座	1	钢筋砼	8.0mx4.0m
11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座	1	框架结构	26.9mx11.5m
12	鼓风机房	座	1	框架结构	26.5mx10.0m
13	加氯加药间	座	1	框架结构	25.0mx12.4m
14	除臭设备	座	1	钢筋砼	23.2mx13.0m
15	在线监测室	座	1	框架结构	10.5 m ²
16	综合楼	座	1	框架结构	33.2mx11.3m
17	变配电间	座	1	框架结构	24.4mx9.4m
18	门卫	座	1	框架结构	9.8mx4.6m

2) 道路广场

厂区路网按功能区划分和建、构筑物使用要求，联络成环，以满足消防及运输要求。主干道宽 6.0m，道路长 618m，次干道宽 4.0m，道路长 550m，车行道转弯内半径为 6.0m，路面结构为混凝土路面，占地面积为 0.59hm²。厂区广场占地 0.05 hm²。

3) 景观绿化

本项目在建构筑物、道路周边、预留用地、红线与围墙退让区域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3.02hm²（乔木 232 株，灌木 190 株，绿篱 288m²，马尼拉草坪 1.56hm²，小蓬草草籽 1.42hm²）。

4) 进厂道路

厂区大门布置在厂区西侧，通过临时进厂道路与宿芦路连接。待厂区西侧市政道路修建完成后，新建厂区大门至市政道路的进厂道路，长度为 5m。

5) 围墙退让红线情况

本期工程围墙新建围墙 620m，厂区退让红线 1m，围墙内的占地面积为 4.50 hm²，围墙与红线之间占地 0.08 hm²。

6) 预留用地

在厂区南侧、东北侧预留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 1.57 hm²。

b)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主要包括厂区西侧新建临时道路和厂区西侧红线和道路之间的绿化区域，占地面积 0.53hm²。

1) 厂前绿化

在厂区西侧红线和临时道路之间区域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0.37 hm²（绿篱 88m²，马尼拉草坪 0.01hm²，小蓬草草籽 0.35hm²）。现状，已由市政建设为经三路。

2) 临时道路区

前期厂区西侧市政规划道路尚未修建，为了不影响厂区对外连通，在厂区大门和外部道路之间新建临时进厂道路，道路长 270m（包含施工便道），路面宽 4m，采用混凝土路面，占地面积为 0.16 hm²。现状，临时道路已拆除，已由市政建设为经三路。

2、竖向布置

项目区原始地面高程在+25.30m~+25.80m 之间，北高南低，厂区地坪标高为+26.00m，厂内道路标高为+25.61m~+26.00m 之间，厂前绿化区标高为+25.90m~+26.00m 之间。

1.1.2 项目区概况

项目区地貌属于黄淮冲积平原，微地貌单位为河间地块，占地范围内原始地面高程在 25.40~25.80m 之间，整体地势较为平坦，坡度在 5°以下。



图 1.2 项目区地形地貌图

项目区为暖温带半湿润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880.0mm，十年一遇最大 24h 降水量 162.5mm，雨季 6~9 月；多年平均气温 15.5℃左右，夏季极端气温 41℃，冬季极端气温零下 23.9℃， $\geq 10^{\circ}\text{C}$ 积温约 4856℃，历年平均蒸发量 1757.2mm，年平均日照 2472h；多年平均风速 2.3m/s，历年最大风速 20m/s，多年主导风向为北风；最大冻土深度 15cm，多年平均无霜期 210d。

厂区室外及道路雨水经雨水口收集，通过雨水井沉淀，由雨水管道排入厂区的进水泵房。项目区河流水系图见图 1.3。



图 1.3 项目区河流水系图

项目区地带土壤主要为潮土，主要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主要树种有刺槐、旱柳、榆、楸、臭椿、苦楝、柿、枣、葡萄、杏、石榴、梨、苹果等，项目区现状林草覆盖率为 17%。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国函〔2015〕160 号）、《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皖政秘〔2016〕250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皖政秘〔2017〕94 号）以及《宿州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 年）》（宿政秘〔2018〕66 号），项目区不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内。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侵蚀方式主要为面蚀，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 。

1.2 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范畴，施工单位实施，监理单位把控质量，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合理优化布置，有效的控制了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

2020 年 6 月 19 日，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宿

埇水改通（水保）字〔2020〕第 003 号），要求建设单位限期补办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7 月，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0 年 7 月 29 日，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以“埇水许准字〔2020〕13 号”对《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2024 年 12 月，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

本工程在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我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我单位及时成立了监测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调查、踏勘，收集分析相关资料，对现场施工扰动地貌情况及施工中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研究，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确定项目区监测内容，进行监测点布设，对各区域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益进行全面监测和调查。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由于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滞后于工程建设，为顺利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12 月，我单位组建监测项目小组及时进场监测，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交底。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4 人，项目监测日常工作人员安排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调度。项目负责人定期检查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按时保质完成监测工作。

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见表 1.3。

表 1.3 监测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称	专业/职务	分工
李幼林	高工	水利工程管理	批准
苗静	工程师	水务工程	校核
连明菊	工程师	风景园林	日常监测
宋宇驰	工程师	农业水利工程	日常监测

1.3.3 监测点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点布设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共布置了 3 个监测点，分别为厂区 2 处，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1 处。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1.4，监测点位置示意图见图 1.4。

表 1.4 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区域	位置	坐标 (E/S)		方法	内容
1	厂区	雨水井	117°3'47.74"	33°36'8.45"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实地量测法	场地扰动形式与面积，水土流失量，植被生长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实施效果
2		绿化区域	117°3'51.81"	33°36'6.18"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实地量测法	
3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临建工程及施工扰动区域	117°3'44.84"	33°36'3.53"	遥感监测、调查监测	



图 1.4 监测点位布设图

1.3.4 监测设施设备

监测设备主要包括测距仪、GPS 定位仪、标杆、照相机等。各种监测方法需要的主要监测设施设备详见表 1.5。

表 1.5 监测设施设备表

序号	设施和设备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设施及设备费用				
1	摄像机		台	1	用于收集施工现场影像资料
2	手持式 GPS	GPSIV 型	台	1	用于监测点、场地及现象点的定位和量测, 1 部
3	数码照相机		台	1	用于监测现象的图片记录, 1 台
4	计算机		台	1	用于文字、图表处理和计算, 1 台
5	皮尺、卷尺、卡尺等		套	1	用于观测侵蚀量及沉降变化、植被生长情况及其它测量, 1 套
二	消耗性设施及其它				
1	地形图			1	熟悉当地地形条件, 了解项目总体布局情况
2	汽油		kg	100	用于车辆消耗
3	辅材及配套设备				用于各种设备安装补助材料、小五金构件及易损配件补充, 若干。
4	卫片			6	用于遥感监测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工程建设的特性、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特点, 该工程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三种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过程中, 综合运用各种监测方法, 多点多方法或一点多方法,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1) 实地量测

对于扰动土地面积、边坡坡度、高度等因子; 水土保持林草措施的成活率、保存率、生长发育情况(林木的树高、胸径、冠幅等)及其植被覆盖度的变化等采用实地量测的方法。具体方法为:

①临时堆土监测过程中采用移动数据采集终端、Contour XL Ric 激光测距仪等先进仪器进行测量, 解决了有些监测点的监测指标无法采集的问题, 确保了数据完整性。

②灌木盖度(含零星乔木)的监测采用线段法。用测绳或皮尺在所选定样方灌木上方水平拉过, 垂直观察灌丛在测绳上的投影长度, 并用卷尺测量。灌木总投影长度与测绳或样方总长度之比, 即为灌木盖度。用此法在样方不同位置取三条线段求取平

均值，即为样方灌木盖度。

③草地盖度的监测采用针刺法。用所选定样方内，选取2m×2m的小样方，测绳每20cm处用细针（ $\varphi=2\text{mm}$ ）做标记，顺次在小样方内的上、下、左、右间隔20cm的点上，从草的上方垂直插下，针与草相接触即算有，不接触则算无。针与草相接触点数占总点数的比值，即为草地盖度。用此法在样方内不同位置取三个小样方求取平均值，即为样方草地的盖度。

④侵蚀沟样方测量法。根据侵蚀沟的形状尺寸计算水土流失体积，利用土壤容重换算土壤流失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选择有代表性的侵蚀沟，在每条侵蚀沟的上、中、下3段选择若干个典型断面，对每个断面的侵蚀宽度、深度进行测量，并以梯形或三角形断面形式计算断面面积，求出断面面积平均值，再乘以沟长和土壤容重既得单条沟的侵蚀量。

（2）遥感监测

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通过现场勾绘和人机交互解译，对区内建设活动的扰动范围、强度、土石方量、水土流失程度及区域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宏观监测。同时，在现场监测过程中，对于各监测点扰动地表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采用无人机航拍，获取图像数据。

（3）资料分析

对于扰动土地原地貌类型、扰动面积、取弃土（渣）量等采用资料分析的方法进行监测。通过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收集有关工程资料，主要是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及用地批复文件资料；主体工程有关设计图纸、资料；项目区的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泥沙资料；监理、监督单位的月报及有关汇总报表等，从中分析出对水土保持监测有用的数据。

（4）补充监测

由于项目已于2017年5月开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间较滞后，对于项目区原地貌情况及土建施工阶段工程建设、扰动及水土流失情况主要采取遥感调查及同期同类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推算。。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2024年12月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监测组及时开展现场监测，并根据实际测量和

资料查询的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形成现场监测记录资料以及现场影像资料，编制完成了2017年5月~2024年12月共32期监测季报。

监测工作结束后，经过资料整理和分析，监测人员在2025年2月，编制完成《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监测内容与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主要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各防治分区扰动范围、面积及土地利用类型变化情况等。

本项目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扰动土地情况的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范围	扰动形式及面积		
厂区	红线内区域	扰动面积及其变化情况	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实地量测：每个季度一次； 遥感监测：施工前一次，施工中一次，施工后一次； 资料分析：每季度一次。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施工扰动区域	扰动面积及其变化情况		

2.2 表土

本项目表土情况的监测主要采用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监测内容包括可剥离表土数量、实际表土剥离量等。

本项目表土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表土情况的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可剥离表土数量	实际表土剥离量		
厂区	可剥离范围、剥离厚度	实际剥离范围、剥离厚度	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遥感监测：施工前一次，施工中一次，施工后一次； 资料分析：每季度一次。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可剥离范围、剥离厚度	实际剥离范围、剥离厚度		

2.3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效果监测主要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对于工程防治措施，主要调查其实施数量、质量及进度；防护工程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植物措施主要调查其不同阶段林草种植面积、成活率、生长情况及覆盖度；扰动地表林草自然恢复情况；植物措施拦渣保土效果。对于临时防护措施，主要调查其实施情况，如实施数量、质量、进度、运行情况和临时措施的拦渣保土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 2.2。

表 2.2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厂区	雨水管道、土地整治等工程施工进度、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	乔灌木植被建设实施进度、数量、成活率、保存率等	临时苫盖等措施施工进度、数量、效果等	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遥感监测：施工前一次，施工中一次，施工后一次；资料分析：每季度一次。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等工程施工进度、数量、质量、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	/	/		

2.4 水土流失情况

本项目水土流失情况监测主要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监测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危害。土壤流失面积监测采用实地量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土壤流失量监测采用侵蚀沟样方测量的方法。水土流失危害采用资料分析和现场量测的方法进行监测。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见表2.3。

表 2.3 水土流失情况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

防治分区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土壤流失面积	土壤流失量	水土流失危害		
厂区	建构筑物开挖、回填等裸露地表、临时堆土	建构筑物开挖回填、裸露地表、临时堆土水土流失量及不同时段变化情况	造成水土流失事件的成因、损失、潜在危害和补救措施	实地量测、遥感监测、资料分析	面积、土壤流失量监测：每季度一次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施工扰动区域	施工扰动区域水土流失量及不同时段变化情况			

3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水利局印发的《关于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埇水许准字〔2020〕13号），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1hm²。详见表 3.1。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厂区	4.58		4.58	4.58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0.53	0.53	0.53
合计	4.58	0.53	5.11	5.11
防治责任主体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监测成果

根据实地调查和定位监测结果，对主体工程征占地资料、竣工资料查阅复核，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11hm²，其中厂区占地 4.58hm²，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占地 0.53hm²，建设期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详见表 3.2。

表 3.2 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hm²

项目分区	占地性质			防治责任范围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厂区	4.58		4.58	4.58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0.53	0.53	0.53
合计	4.58	0.53	5.11	5.11
防治责任主体	宿州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对比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5.11hm²，较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表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方案对比

项目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方案设计	实际	较方案增加或减少
厂区	4.58	4.58	0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0.53	0.53	0
合计	5.11	5.11	0

监测数据和方案设计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项目属于完工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3.1.2 背景值监测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结合批复的《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调查施工监理前期的资料，确定本项目各防治区原始地貌土壤侵蚀模数，具体如下：

项目区范围内占地类型为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土壤侵蚀模数强度属微度，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190t/(km²·a)。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通过查阅技术资料和设计图纸，结合实地监测，分别对各区域的项目建设区扰动地表、占压土地和损坏林草植被的面积进行测算。本工程造成扰动和损坏的面积总计为 5.11hm²。各分区扰动土地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3.4。

表 3.4 扰动土地情况对比表 单位：hm²

分区	方案阶段	实际扰动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厂区	4.58	4.58	0	本项目属于完工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扰动面积无变化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0.53	0.53	0	
合计	5.11	5.11	0	

3.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无借方，无取土场。

3.3 弃渣监测结果

通过调查监测和实地监测，本工程余方 1.06 万 m³ 堆放在厂区东北侧预留地上造景绿化，无弃土场。

3.4 表土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本项目表土剥离量 1.35 万 m³。

厂区：工程施工前对厂区围墙内占用耕地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表土剥离面积 4.49hm²，剥离厚度 0.30m，剥离量 1.35 万 m³，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土场内，其中 1.24 万 m³ 用于后期厂区植被建设覆土，0.11 万 m³ 用于后期厂前绿化区植被建设覆土。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绿化施工前，对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覆，表土回覆 0.11 万 m³。

表土平衡流向见表 3.5，方案设计和监测表土平衡流向对比见表 3.6。

表3.5 表土平衡流向表 单位：万m³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厂区	1.35	1.24			0.11	②				
②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0.11	0.11	①						
合计		1.35	1.35								

表 3.6 方案设计和监测表土平衡及流向对比表 单位：万 m³

分区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开挖	回填	借方	弃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弃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弃方
厂区	1.35	1.24			1.35	1.24			0	0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0.11				0.11				0		
合计	1.35	1.35			1.35	1.35			0	0		

变化原因：本项目属于完工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表土无变化。

3.5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通过查阅工程计量、施工监理资料结合实地调查，本项目总挖方 5.32 万 m³，填方 4.26 万 m³，余方 1.06 万 m³，不涉及借方。

总挖方 5.32 万 m³，主要包括：厂区场平开挖 1.35 万 m³，建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开挖土方 3.54 万 m³，管沟开挖土方 0.43 万 m³。

总填方 4.26 万 m³，主要包括：建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基坑回填土方 0.59 万 m³，厂区场平回填土方 3.05 万 m³，厂前绿化区场平 0.19 万 m³，管沟回填土方 0.39 万 m³，表土回覆 1.35 万 m³，临时道路填方 0.15 万 m³。

余方 1.06 万 m³，堆放在厂区东北侧预留用地上造景绿化。无借方。

土石方平衡流向见表 3.7，方案设计和监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对比见表 3.8。

表3.7 土石方平衡及流向表 单位：万m³

序号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普通土方	表土	普通土方	表土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①	建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	3.54		0.59				1.89	③ ④ ⑤			1.06	堆放在 厂区预 留用地
②	管线工程	0.43		0.39				0.04	③				
③	场平		1.35	1.70	1.24	1.70	① ②	0.11	④				
④					0.08	0.11	0.19	① ④					
⑤	临时道路			0.15		0.15	①						
合计		3.97	1.35	2.91	1.35	2.04		2.04				1.06	堆放在 厂区预 留用地
		5.32		4.26									

表 3.8 方案设计和监测土石方平衡及流向对比表 单位：万 m³

建设内容	方案设计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开挖	回填	借方	余方
建筑物及污水处理设施	3.54	0.59		1.06	3.54	0.59		1.06	0	0		0
管线工程	0.43	0.39			0.43	0.39			0	0		
场平	1.35	3.13			1.35	3.13			0	0		
临时道路		0.15				0.15				0		
合计	5.32	4.26		1.06	5.32	4.26		1.06	0	0		

变化原因：本项目属于完工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土石方无变化。

3.6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3.6.1 水土流失影响监测

根据实地调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基础开挖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土体结构松散，在外营力的作用下，造成水土流失。

3.6.2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监测

根据调查，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4.1.1 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工程措施如下：

1) 厂区：土地整治 2.39hm²，表土剥离 1.35 万 m³，表土回覆 1.24 万 m³，雨水管 1276m，雨水井 37 座；

2)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土地整治 0.42hm²，表土回覆 0.11 万 m³。

4.1.2 工程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7 年 5 月、2018 年 2~4 月，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同步实施。

1) 厂区：土地整治 2.39hm²，表土剥离 1.35 万 m³，表土回覆 1.24 万 m³，雨水管 1276m，雨水井 37 座；

2)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土地整治 0.42hm²，表土回覆 0.11 万 m³。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厂区	雨水管道	m	1276	2018.2~2018.3	建筑物及道路周边
	雨水井	座	37	2018.2~2018.3	建筑物及道路周边
	土地整治	hm ²	2.39	2018.4	绿化区域
	表土剥离	万 m ³	1.35	2017.5	耕地区域
	表土回覆	万 m ³	1.24	2018.4	绿化区域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hm ²	0.42	2018.4	绿化区域
	表土回覆	万 m ³	0.11	2018.4	绿化区域

4.1.3 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2 项目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 工程量	变化原因
厂区	雨水管道	m	1276	1276	0	本项目属于完工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工程措施工程量无变化
	雨水井	座	37	37	0	
	土地整治	hm ²	2.39	2.39	0	
	表土剥离	万 m ³	1.35	1.35	0	
	表土回覆	万 m ³	1.24	1.24	0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土地整治	hm ²	0.42	0.42	0	
	表土回覆	万 m ³	0.11	0.11	0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4.2.1 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植物措施设计如下：

1) 厂区：植被建设 3.02 hm²（乔木 232 株，灌木 190 株，绿篱 288m²，马尼拉草坪 1.56hm²，小蓬草草籽 1.42hm²）；

2)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植被建设 0.42hm²（绿篱 88m²，马尼拉草坪 0.01hm²，小蓬草草籽 0.40hm²）。

4.2.2 植物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项目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5~6 月。

1) 厂区：植被建设 3.02 hm²（乔木 232 株，灌木 190 株，绿篱 288m²，马尼拉草坪 1.56hm²，小蓬草草籽 1.42hm²）；

2)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植被建设 0.42hm²（绿篱 88m²，马尼拉草坪 0.01hm²，小蓬草草籽 0.40hm²）。

本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见表 4.3，苗木表见表 4.4。

表 4.3 植物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厂区	植被建设		hm ²	3.02	2018.5~6	建构筑物、道路周边、 红线与围墙退让区域 以及预留用地
	其中	乔木	株	232		
		灌木	株	190		
		绿篱	m ²	288		
		马尼拉草坪	hm ²	1.56		
		小蓬草草籽	hm ²	1.42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植被建设		hm ²	0.42	2018.5~6	厂区西侧红线和道路之间、临时道路 两侧区域
	其中	绿篱	m ²	88		
		马尼拉草坪	hm ²	0.01		
		小蓬草草籽	hm ²	0.40		

表 4.4 苗木表

分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胸径	高度	冠幅		
乔木	1	造型女贞	3	200	150	株	2
	2	桂花	10	200-300	150	株	44
	3	高干女贞	6	200-300	100	株	45
	4	垂丝海棠	6	150-180	100	株	46
	5	樱花	6	150-200	100	株	60
	6	紫薇	6	150-200	100	株	35
灌木	7	大叶黄杨球		100	100	株	71
	8	红叶石楠球 A		150	150	株	20
	9	红叶石楠球 B		100	100	株	51
	10	金叶女贞球		100	100	株	19
	11	海桐球		120	120	株	29
绿篱	12	金边黄杨		60	30	m ²	36
	13	大叶黄杨		60	20	m ²	98
	14	红叶石楠		45	20	m ²	154
草坪	15	马尼拉草皮				m ²	15600
草籽	16	小蓬草草籽				m ²	1.42

4.2.3 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5 项目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工程量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 工程量	实际 完成量	增减 工程量	变化原因	
厂区	植被建设	hm ²	3.02	3.02	0	本项目属于完工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植物措施工程量无变化	
	其中	乔木	株	232	232		0
		灌木	株	190	190		0
		绿篱	m ²	288	288		0
		马尼拉草坪	hm ²	1.56	1.56		0
		小蓬草草籽	hm ²	1.42	1.42		0
厂前绿化 和临时道 路区	植被建设	hm ²	0.42	0.42	0		
	其中	绿篱	m ²	88	88		0
		马尼拉草坪	hm ²	0.01	0.01		0
		小蓬草草籽	hm ²	0.40	0.40		0

4.2.4 植物措施成活率、生长情况监测

植物措施实施前都进行了土地整治和覆土，苗木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植物措施总体质量合格，长势良好，后期需加强植物措施养护管护工作。

4.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3.1 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临时措施设计如下：

- 1) 厂区：密目网苫盖 8000 m²。

4.3.2 临时措施实施工程量及实施进度监测

根据查阅工程计量，临时措施施工主要在 2017 年 5 月~2018 年 4 月，主要采取的临时措施有：

- 1) 厂区：密目网苫盖 8000 m²。

本工程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临时措施工程量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工程量	实施时间	位置
厂区	密目网	m ²	8000	2018.5~2018.4	裸露地表、临时堆土

4.3.3 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

表 4.7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与方案对比表

防治分区	防治措施	单位	方案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工程量	变化原因
厂区	密目网	m ²	8000	8000	0	本项目属于完工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因此，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临时措施工程量无变化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基本实施了主体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对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实施措施布局无制约性因素，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未变，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项目区的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

5 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根据项目总体布局，结合前期施工遥感影像和后期实地调查，对项目建设期开挖扰动、占压地表和损坏的植被面积进行量测统计，施工期最大水土流失面积 5.11hm²，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 3.44hm²。

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详见表 5.1。

表 5.1 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

监测单元	面积 (hm ²)	
	施工期	试运行期
厂区	4.58	3.02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0.53	0.42
合计	5.11	3.44

5.2 土壤流失量

5.2.1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监测结果

(1) 降雨量变化情况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境内。工程建设期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降水量采用埇桥区的观测资料，项目区的降雨资料见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区降雨量情况表

年份	年降雨量(mm)	1~3月降雨量 (mm)	4~6月降雨量 (mm)	7~9月降雨量 (mm)	10~12月降雨量 (mm)
2017年(5-12月)			148	442.5	164
2018年(1-6月)		95.5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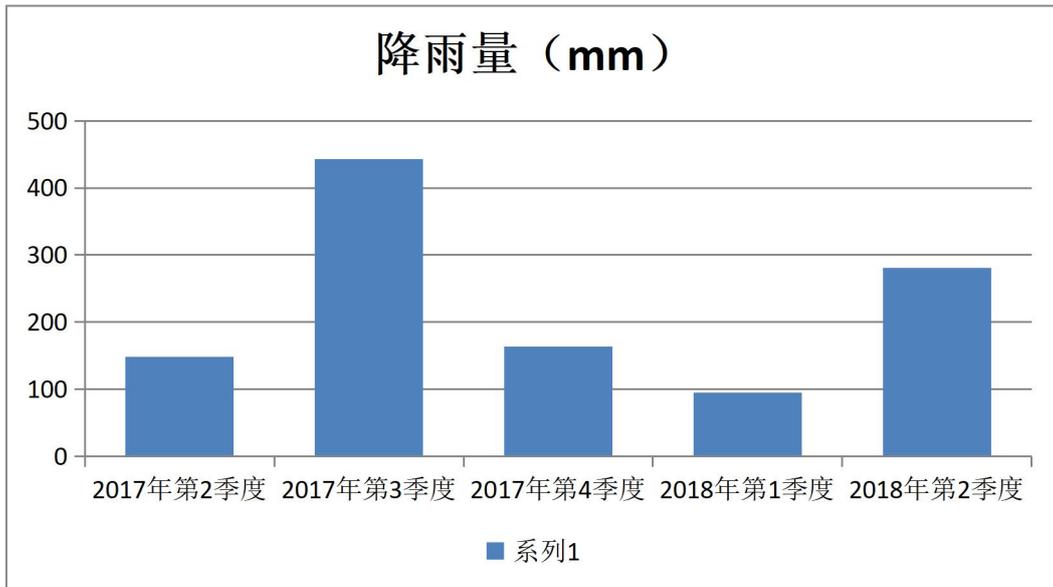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降雨量柱状图

从表 5.2 及图 5.2 中可以看出，建设期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第二、三季度，是产生水土流失的主要时段。

(2) 施工活动的变化

项目随着施工活动造成扰动面的增加，水土流失量逐步增加，随着建构筑物、道路等地面硬化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量逐步减少。地库及建筑物基础开挖、道路修建等土方工程集中在 2017 年，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2017 年。

5.2.2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调查监测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结合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影像资料，采取实地监测，项目区分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值结果见表 5.3。

表 5.3 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表

项目分区	厂区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合计
分区面积 (hm ²)	4.58	0.53	5.11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90	190	190

5.2.3 施工期土壤侵蚀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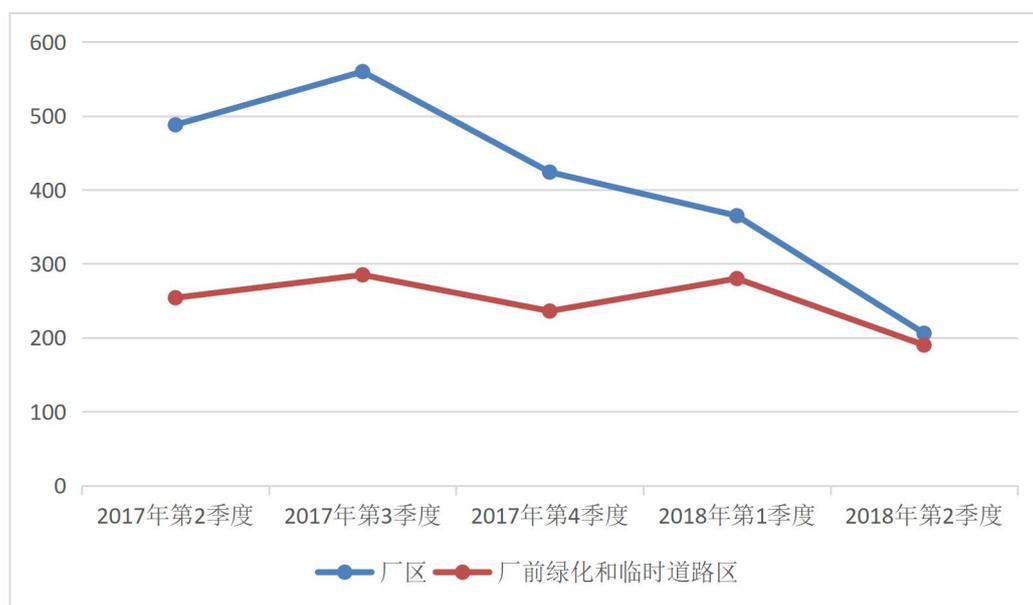
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工程于 2017 年 5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

监测进场前，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调查法，结合遥感影像，确定这一时段的侵蚀强度。

监测进场以后，水土流失量监测主要采用实地量测法，施工期刚开始阶段，建构物基础开挖及回填、内部道路修建，扰动面积较大，因降雨和人为扰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加大。随着施工进度的进行，各区域的硬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实施，各区域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及逐渐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量显著降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低。根据监测数据，到 2018 年 6 月，整个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下降到 128 t/(km²·a)。施工期各阶段的侵蚀模数见表 5.4。

表 5.4 各扰动单元侵蚀模数表

分区/ 侵蚀时间	厂区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侵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模数 (t/(km ² ·a))
2017.05.01~2017.06.30	488	254
2017.07.01~2017.09.30	560	285
2017.10.01~2017.12.31	424	236
2018.01.01~2018.03.31	365	280
2018.04.01~2018.06.30	206	190



项目区侵蚀强度

5.2.4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本项目通过查阅主体工程施工进度资料、监理资料，施工过程中的视频影像资料，以及实地监测测量获取各阶段的扰动面积，具体如下：

表 5.5 各时段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成果表

分区/ 侵蚀时间	厂区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侵蚀面积(hm ²)	侵蚀面积(hm ²)
2017.05.01~2017.06.30	4.58	0.53
2017.07.01~2017.09.30	4.22	0.47
2017.10.01~2017.12.31	3.86	0.47
2018.01.01~2018.03.31	3.61	0.47
2018.04.01~2018.06.30	3.02	0.42



2017年5月底遥感影像



2018年6月遥感影像

5.2.5 建设期土壤侵蚀强度分析计算

1) 施工期

施工期随着工程的逐步开展，扰动面加大，由于场地平整、建构筑物基础的开挖及回填、道路修建等活动，侵蚀强度加大，随着主体的硬化，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的治理，侵蚀强度、土壤流失量逐步减少，对周边的危害和影响也大为减少。

施工期间，厂区的最大土壤侵蚀模数从 $560\text{t}/(\text{km}^2\cdot\text{a})$ 下降到 $206\text{t}/(\text{km}^2\cdot\text{a})$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的最大土壤侵蚀模数从 $285\text{t}/(\text{km}^2\cdot\text{a})$ 下降到 $19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施工过程中地表裸露区域遇到侵蚀降雨，导致水土流失较为明显。总体来看随着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逐步实施，到了工程施工期的末端，从监测数据来看，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2) 试运行期

随着植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的逐步实施，各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土壤侵蚀模数降到了 $190\text{t}/(\text{km}^2\cdot\text{a})$ 。

5.2.6 各阶段土壤流失量

1、土壤流失计算方法

通过对定位观测和调查收集到的监测数据按各个防治责任分区进行分类、汇总、整理，利用水土流失面积、侵蚀模数和侵蚀时段计算出各分区水土流失量。

土壤流失计算公式： $M_s = F \times K_s \times T$

式中： M_s ——土壤流失（t）；

F ——土壤流失面积（ km^2 ）；

K_s ——土壤流失模数（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T ——侵蚀时段（a）。

2、各阶段水土流失量计算

依据上述土壤流失量计算公式，结合各阶段水土流失面积，计算得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试运行期各扰动地表侵蚀单元的土壤侵蚀量，施工期扰动面造成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详见表 5.6，与方案阶段预测的各区域的水土流失量对比见表 5.7。

3、土壤流失量

从表 5.6 可以看出，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流失总量为 19.9t，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随着措施的实施，流失量逐渐减少。

表 5.6 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量监测成果表

分区/ 侵蚀时间	厂区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合计
	侵蚀量 (t)	侵蚀量 (t)	
2017.05.01~2017.06.30	3.7	0.2	3.9
2017.07.01~2017.09.30	5.9	0.3	6.2
2017.10.01~2017.12.31	4.1	0.3	4.4
2018.01.01~2018.03.31	3.3	0.3	3.6
2018.04.01~2018.06.30	1.6	0.2	1.8
合计	18.6	1.3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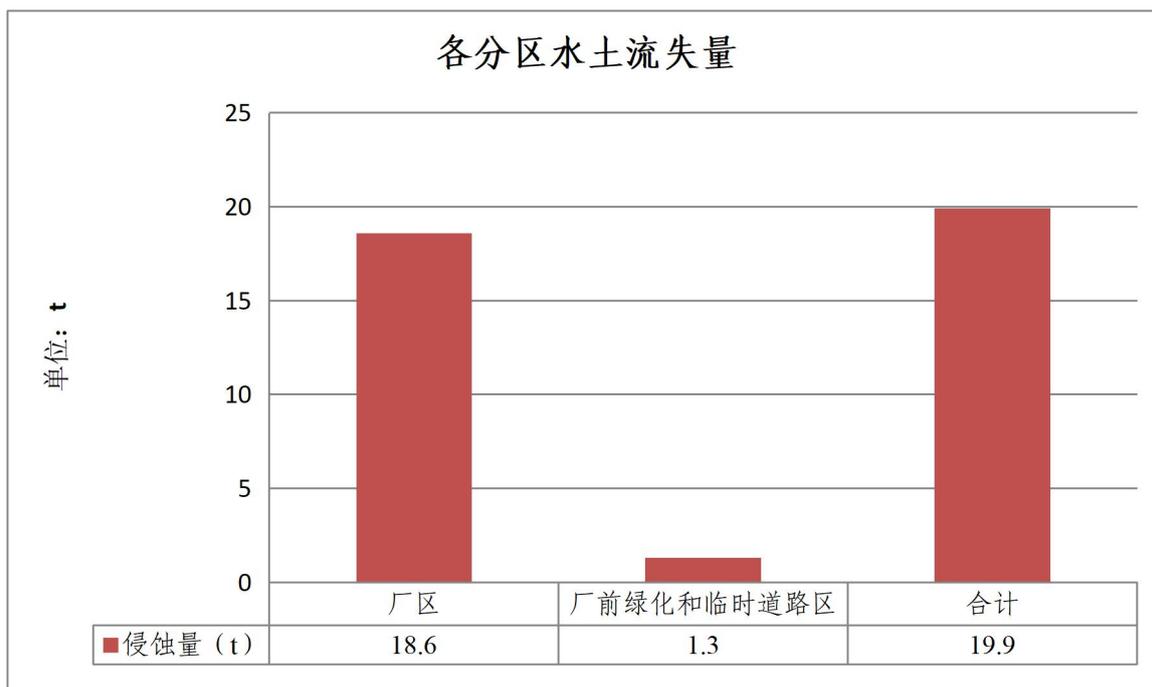


图 5.3 各分区水土流失量图



图 5.4 各年度水土流失量图

由表 5.7、图 5.3、图 5.4 可知，施工期间主要的土壤流失发生在 2017 年，这期间主要由于建构筑物基础的开挖、土地平整等土建工程的实施，地表裸露、抗侵蚀能力减弱，造成项目区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随着构建筑物硬化，项目区内排水绿化的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功能得到逐渐发挥，水土流失逐渐减少达到稳定状态。

表 5.8 实际水土流失量与方案阶段预测水土流失量对比

项目分区	水土流失量 (t)			
	方案预测	实际监测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厂区	18.6	18.6	0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 工程已全部完工, 项目属于补报项目, 实际水土流失量与方案一致。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1.3	1.3	0	
合计	19.9	19.9	0	

5.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 本工程余方 1.06 万 m^3 (堆放在厂区东北侧预留用地上绿化造景), 无弃土场, 无借方。

5.4 水土流失危害

根据实际调查及监测,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 由于项目区的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地平整等活动, 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 导致项目区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

根据调查及监测, 工程在建设期间未发生水土流失事件。

6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7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 5.11hm²，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2%，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5%。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见表 6.1。

表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成果表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水保措施防治面积		建筑物等硬面积	小计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厂区	4.58	0.01	3.02	1.52	4.55	99.3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0.53		0.42	0.10	0.52	98.1
合计	5.11		3.44	1.62	5.07	99.2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工程所在地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试运行期平均土壤流失量 128t/(km²·a)。经计算，试运行期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有效的控制了因项目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的百分比。根据实地监测和调查，本工程采取措施挡护的临时堆土数量和永久弃渣 5.31 万 m³，临时堆土和永久弃渣总量 5.32 万 m³，渣土防护率为 99.8%，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9%。

6.4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数量占可剥离表土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可剥离表土量 1.35 万 m³，防治责任范围内保护的表土量为 1.34 万 m³，

表土保护率 99.3%。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至目前，本工程已经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3.44hm²，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3.48hm² 的 98.9%，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97%。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成果见表 6.2。

表 6.2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可恢复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厂区	3.05	3.02	99.0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0.43	0.42	97.7
合计	3.48	3.44	98.9

6.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为项目水土流失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3.44hm²，占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5.11hm² 的 67.3%，高于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27%。分区林草覆盖率计算成果见表 6.3。

表 6.3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厂区	4.58	3.02	65.9
厂前绿化和临时道路区	0.53	0.42	79.2
合计	5.11	3.44	67.3

6.7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计算，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六项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6，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67.3%，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六项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监测成果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目标值	监测值
1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99.2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1	1.6
3	渣土防护率	%	99	99.8
4	表土保护率	%	95	99.3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98.9
6	林草覆盖率	%	27	67.3

7 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根据监测结果，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为 5.11hm^2 ，较方案设计无变化，主要是由于本项目属于完工补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时按实际发生计列，按实际发生计列，监测数据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比较，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工程建设期挖方 5.32 万 m^3 ，填方 4.26 万 m^3 ，余方 1.06 万 m^3 （堆放在厂区东北侧预留地上造景绿化），不涉及借方。

本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厂区。根据监测结果，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 2017 年。本工程共产生土壤流失量 19.9t 。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从施工期到试运行期通过遥感解译、现场调查获得，在监测过程中，土地整治、排水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防治措施相结合，使扰动土地得到整治，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各扰动单元土壤侵蚀强度都呈现下降趋势。截止监测结束时，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明显。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1、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评价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要求，主体施工前，对可剥离区域进行表土剥离，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苫盖等临时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区域进行植被建设，植被建设前进行了土地整治和覆土，保证了植物措施的成活率；项目区的排水体系，断面尺寸符合设计要求。本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边界，减少了对外界的影响。

2、水土保持措施效果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设采取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土壤侵蚀模数由施工期最大的 $560\text{t}/(\text{km}^2\cdot\text{a})$ 降到试运行期的 $190\text{t}/(\text{km}^2\cdot\text{a})$ ，各项措施控制发挥了很好的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截止目前，各项防护措施效果明显，运行良好。

7.3 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要求,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161号文从2020年7月28日发布以来,我单位对本项目共进行了18次三色评价,各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平均值为100分,因此,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100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表 7.1 各监测季度三色评价得分总结表

序号	季度	评分	三色评价结论
1	2020年第3季度	100	绿色
2	2020年第4季度	100	绿色
3	2021年第1季度	100	绿色
4	2021年第2季度	100	绿色
5	2021年第3季度	100	绿色
6	2021年第4季度	100	绿色
7	2022年第1季度	100	绿色
8	2022年第2季度	100	绿色
9	2022年第3季度	100	绿色
10	2022年第4季度	100	绿色
11	2023年第1季度	100	绿色
12	2023年第2季度	100	绿色
13	2023年第3季度	100	绿色
14	2023年第4季度	100	绿色
15	2024年第1季度	100	绿色
16	2024年第2季度	100	绿色
17	2024年第3季度	100	绿色
18	2024年第4季度	100	绿色
平均		100	绿色

7.4 存在问题及建议

运行维护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7.5 综合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本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5.11hm²，项目建设期内土壤流失总量为 19.9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6，渣土防护率 99.8%，表土保护率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67.3%。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